

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李凱琳

出席人員：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邱學務長紫文 黃主任秘書郁文

蕭研發長朝興(請假) 柯組長學初 何秘書俐真 呂秘書家鑾 黃助理菁洳

壹、討論事項：各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建議，進行報告修正。

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 整個團隊應做有效分工及必要整合，整體評鑑工作委由副校長綜理，項目一改請副校長負責。
- 二、 各項目負責單位應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具體建議，逐條進行「效標」、「要素」、「附件」、「佐證資料」之檢核與修正(不論是否為委員提到的效標，均應逐條進行檢視)，建立 check list 清單，逐一勾選是否完成改善。

三、 相關時程規劃如下表：

星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日期			4/19 ●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●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	4/20 ● 會議紀錄送單位 ● 各負責單位依委員之建議，逐一檢視與修正。	4/21 各負責單位進行報告內容修正(含附件及佐證資料)	4/22 各項目完成報告內容修正(含附件及佐證資料)。	4/23
	4/24	4/25~27 各項目召開會議，進行內容、附件及佐證資料之確認。 ◆ 附件：重要之佐證資料，應列為附件(如規章辦法、重要表格等)，並繳交電子檔至研發處。附件另製成冊，與自評報告一併寄給委員參考。 ◆ 佐證資料：置於訪評現場，供委員現場參閱。				4/28 各負責單位繳交內容完稿及附件電子檔至研發處	4/29 確認整份自評報告內容(含附件及佐證資料)
			4/25 上午 10 時〈項目三會議〉，由教務長邀請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共教會主委、卓越組長、副組長、通識中心主任等主管與會，一同檢視項目三。 其他項目應比照辦理。				
			4/27 上午 9:30 行政會議 ◆ 各負責單位報告修改進度 ◆ 討論外部評鑑實地訪視事宜				

星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5/1	5/2	5/3 1. 印製自評報告、附件、委員手冊 2. 佐證資料陳列至 408 會議室	5/4 1. 報告寄送外評委員 2. 完成訪視會場佈置	5/5 上午 10 時，實地訪評預演。	5/6	5/7
	5/8	5/9	5/10 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(全校一級主管出席)				

貳、散會(下午 18 時)